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 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关系概述

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交运”或“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170,341,873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旅集团”）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低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总股数的 5%。公司已与交旅集团签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2. 交旅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83 号

3. 法定代表人：江永

4.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5.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3317800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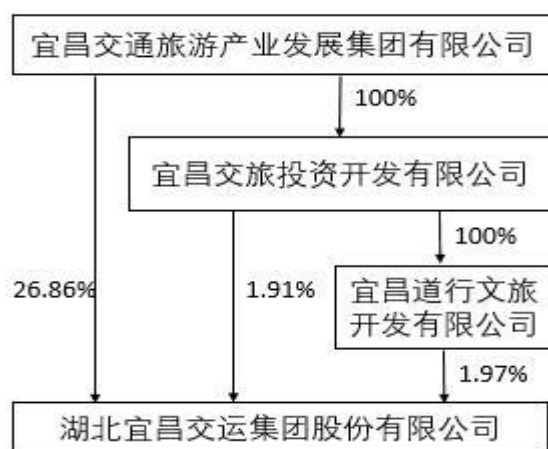
7. 经营范围：三峡旅游新区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与经营；旅游资源开发及经营；旅游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国有资本运营；文化会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旅游策划；票务代理、停车服务；汽车租赁（以上均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交旅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05,157.88	776,251.11
净资产	269,491.36	290,064.9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5,588.00	259,268.22
净利润	-12,567.77	357.42

（二）股权结构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交旅集团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以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如果本

次发行没有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交旅集团将继续参与认购，认购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与交旅集团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详见 2020 年 8 月 8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旨在进一步开拓公司旅游综合服务业务的发展空间，增加新的盈利增长点，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实施与落地，满足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控股股东交旅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信心，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两坝一峡新型游轮旅游运力补充项目和长江三峡省际度假型游轮旅游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的推进，有助于公司抓住游轮旅游发展机遇，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2.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顺利实施，交旅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是基于对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的信心，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旅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0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交旅集团及子公司已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420.26 万元。

八、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于会前获得并认真审阅了该事项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议案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